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3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龙迅股份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648,3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648,3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9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9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FENG CHEN 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 2、董事会秘书赵彧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1,641,895	99.9910	1,950	0.0027	4,488	0.0063

-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1,637,444	99.9848	6,401	0.0089	4,488	0.0063

- 3、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1,641,895	99.9910	1,950	0.0027	4,488	0.0063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1,645,405	99.9959	2,150	0.0030	778	0.001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1,637,244	99.9845	6,601	0.0092	4,488	0.0063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726,752	99.9055	6,601	0.0562	4,488	0.0383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734,913	99.9751	2,150	0.0183	778	0.0066
6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726,752	99.9055	6,601	0.0562	4,488	0.03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4、议案6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本次股东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议案6的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晓雯、徐启捷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